

**中国代表团在禁化武组织第 110 届执理会
议题 6(f) “应对使用化武威胁” 下所作的发言**

主席先生，

中方坚决反对任何国家、组织或个人在任何情况下、出于任何目的使用化武。对于如何应对指称使用化武问题，公约及核查附件有明确、详细的规定。禁化武组织应以公约为准绳，以事实为依据，得出经得起历史检验的结论。

追责授权超出公约范畴。多年来，涉叙化武追责机制已成为禁化武组织政治化的一大标志，造成本组织分裂、对抗，严重影响本组织的权威性、有效性。中方反复对此表达了关切。

当前，许多国家强调解决叙化武问题迎来重要机遇。中方认为，应该抓住这一机会，推动指称使用化武调查回归公约正轨。做法很简单，也很实际，那就是在完成叙利亚任务后同步结束涉叙机制。

追责机制本就超出公约授权，固化和扩大追责授权的做法只会造成更多对立对抗。解散追责机制并不妨碍技秘处依据公约规定开展指称使用化武调查，相反，只会有助于推动禁化武组织回归技术组织属性，实现长期健康发展。

中国代表团要求将此发言作为会议正式文件散发，并刊载于禁化武组织公众网和内网。谢谢主席先生。